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